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以代息股份形式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33**港仙(可選擇現金)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活動；或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iv) 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 (a) 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6.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附註：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 3 項決議案而言，朱玉國博士、孫瑞芳女士及趙偉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